

证券代码：838708

证券简称：科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 10: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08	科能股份	2024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银星街69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对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对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对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对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-10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银星街69号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胡宇萱联系电话：0991-3973017 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银星街69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